

000917

平乐县志

PINGLEXIANZHI



平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平乐县志



平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方 志 出 版 社

平乐县志

平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北铁匠营 108 号 邮政编码 100075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3.5 印张 10 插页 字数 1 500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 000 册

ISBN7-80122-000-5/K·14

定价:88.00 元

平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唐昌元				
副主任	李永昌	赖善华	莫水生	张炳强	
委员	蒋元发	陈嘉熹	刘明友	欧文忠	彭烈生
	黄群芳	何星球	李世仁	余和兴	钟国伟
	韦锦富	陈有明	黄祥伦	李槐刚	杨祖通
	雷建玉	黄爱民	莫宏之	赵为民	杨炮友

1985年成立平乐县志编纂委员会以来，曾任主任的还有李升寿 黄良和 张明沛；曾任副主任的还有莫新庭 徐隽文 刘昌时 廖干；曾任委员的还有莫卯生 罗思杰 邓家麟 许同和 邱瑞林 苏振焜 莫秀古 石运德 李旭明 谢世洪 肖芳敬 李永镛 黄龙星 陈世全 刘浩生 谭世发 陈祝新 余大聪 关榕水 俸强 黄庆华 王秉柱 陆文耀 黄声奎 全长林 王树军 曾繁民 黎运次；曾任顾问的有叶柏松 周义 陈义忠

《平乐县志》办公室人员

主 任 张炳强
副 主 任 韦锦富 钟国伟
工 作 人 员 王达龙 尹礼忠 卢克旺 陈有明 赵国端
莫际鹏 唐柏兴 黄巧明 蒋观发

《平乐县志》编辑室

主 编 张炳强
副 主 编 韦锦富 陈有明 钟国伟
编 辑 尹礼忠 邓正明 卢克旺 叶柏松 苏品洲
蒋观发 李发森 余云忠 张佐民 梁玉芳
赵国端 谢进贤 贵成雯 莫际鹏 黄利刚

审查验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人员：

冼光位 刘肇贵 罗解三 黄汝珍 晏源源

桂林地区地方志审稿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刘 楠 汪记雨 李道全 李均寿 陈嘉猷 张应春
唐善笃 翟秉德

平乐县地方志审稿小组

黄良和 张明沛 张炳强 韦锦富 钟国伟 陈有明

《平乐县志》办公室人员

主 任 张炳强
副 主 任 韦锦富 钟国伟
工 作 人 员 王达龙 尹礼忠 卢克旺 陈有明 赵国端
莫际鹏 唐柏兴 黄巧明 蒋观发

《平乐县志》编辑室

主 编 张炳强
副 主 编 韦锦富 陈有明 钟国伟
编 辑 尹礼忠 邓正明 卢克旺 叶柏松 苏品洲
蒋观发 李发森 余云忠 张佐民 梁玉芳
赵国端 谢进贤 贵成雯 莫际鹏 黄利刚

审查验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人员：

冼光位 刘肇贵 罗解三 黄汝珍 晏源源

桂林地区地方志审稿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刘 楠 汪记雨 李道全 李均寿 陈嘉猷 张应春
唐善笃 翟秉德

平乐县地方志审稿小组

黄良和 张明沛 张炳强 韦锦富 钟国伟 陈有明

序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中华民族素有修志的优良传统。

早在宋代，平乐已有《昭潭志》。自清康熙八年（1669年）至1960年，又曾五修平乐县志。此次编修县志是从1983年开始的。由于前后三届政府的重视、支持和各方面的热情帮助，加上数十名编修人员连续七年的辛勤耕耘，新的《平乐县志》终于问世了。

新的《平乐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本着详今略古和去伪求真的原则，搜集、整理了大量而珍贵的各类历史资料，较全面、正确地反映了平乐的真实情况，记载了平乐各族人民创造的光辉业绩。通过它，对了解平乐、认识平乐和建设平乐都有着重要的作用。

平乐自三国吴甘露元年（265年）建县至今，已有一千七百二十五年的历史。在这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经历了两种根本不同的社会制度：一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主要特征的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一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要特征的社会主义社会。自1949年解放至今四十一年来，社会主义制度使平乐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快的提高，人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各项社会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事实证

明，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较多的优越性。

我在平乐工作近四十年，亲身感到平乐的确是一个人杰地灵的好地方。为了保卫和建设好这块美好的土地，平乐人民祖祖辈辈，不辞辛劳，不怕牺牲，创造了可歌可泣的业绩，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物质和文化遗产。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平乐县委员会和平乐县人民政府遵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带领全县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克服了前进道路上的重重困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但是，在前进的道路上，也曾有过一些失误，其原因主要是违反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脱离了平乐的实际。通过修志，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今人后人都是有益的。

值新《平乐县志》问世之际，略表数言，藉以缅怀前人，寄语来者。希望平乐各族人民，团结一致，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沿着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把自己的家园建设得更加美好。

黄良和

一九九〇年八月

凡 例

1、本志为社会主义时期平乐第一部完整的新方志，遵循《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之精神，叙事记人，力求准确翔实。

2、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体裁，按篇、章、节、目排列，志首设《概述》、《大事记》。全志分地理、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社会、人物等7篇。后有附录，共为45章225节，150余万字。

3、按详今略古的原则，内容重点放在当代，注意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对解放后的政治运动，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法记述。

4、时间断限，上限为三国吴甘露元年（265年），下限一般至1990年底。为记述完整起见，有些篇章上溯或下延。

5、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按发生时间之先后序列。

6、本志人物篇，入志人物以平乐县籍为主，收录对平乐有较大贡献或较大影响者，并循志书不为生者立传的通例。立传者，以卒年为序排列。

7、历史朝代称号，一律沿用通称，如元、明、清。本书所称“解放后”，系指平乐县1949年12月6日解放以后。

8、地名、建制、区划、机构，以记事年代的称谓为准，所记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用全称，而后采用约定俗成的简称。如“平乐县人民政府”简称“县人民政府”等。

9、本志的统计数据，主要使用县统计局的资料，统计局缺的，采用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的数字。文中统计数字，除习惯用语外，均用阿拉伯数字。计量单位，解放前的按原使用单位计量，解放后的一律按公制单位计量。

10、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使用简体字。方言部份的标音符号为国际音标。

11、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各类档案、图书、报刊及有关单位、人士提供的材料，编纂时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第十一节 作物保护	(134)
大事记	(5)	附 农业区划	(140)
第一篇 地理		第三章 畜、禽、渔业	(143)
第一章 建置 政区	(21)	第一节 畜、禽饲养	(143)
第一节 位置 境域	(21)	第二节 淡水鱼养殖	(151)
第二节 建置沿革	(27)	第三节 疫病防治	(153)
第三节 行政区划	(29)	第四节 管理	(154)
第四节 县 城 乡 镇	(41)	第四章 林业	(156)
第二章 自然环境	(50)	第一节 森林资源	(157)
第一节 地质	(50)	第二节 造林育林	(160)
第二节 地貌	(54)	第三节 林木保护	(164)
第三节 气候	(56)	第四节 山林权属	(168)
第四节 水文	(64)	第五节 森林利用	(169)
第五节 土壤 植被	(69)	第六节 林场	(171)
第六节 自然资源	(73)	第七节 管理机构	(173)
第七节 自然灾害	(77)	第五章 土特产	(173)
第二篇 经济		第一节 苧麻	(173)
第一章 经济制度变革和经济体制改		第二节 甜柚	(175)
革	(86)	第三节 柿饼	(176)
第一节 经济制度变革	(87)	第四节 黄片糖	(176)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	(94)	第五节 柑橙	(176)
第二章 农业	(101)	第六节 板栗	(17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03)	第七节 木薯淀粉	(177)
第二节 耕地	(103)	第八节 水盐菜	(177)
第三节 劳动力	(105)	第九节 茨菇	(178)
第四节 农机具	(106)	第十节 石崖茶	(178)
第五节 耕作制度	(112)	第十一节 山楂	(178)
第六节 作物种植	(113)	第十二节 大水李	(179)
第七节 作物栽培	(122)	第十三节 鹅梨	(179)
第八节 肥料施用	(125)	第六章 水利	(179)
第九节 农田基本建设	(127)	第一节 水利建设	(180)
第十节 育种、引种及良种推广	(130)	第二节 水土保持	(191)
		第三节 防汛抗旱	(192)

第四节 水利管理..... (193)	第三节 财政管理..... (353)
第七章 电力 (194)	第十四章 金融 (359)
第一节 火电..... (195)	第一节 金融机构..... (359)
第二节 水电..... (195)	第二节 货币流通..... (361)
第三节 设施..... (198)	第三节 货币管理..... (364)
第四节 供电..... (201)	第四节 储蓄存款..... (368)
第五节 管理..... (202)	第五节 贷款..... (374)
第八章 工业 (204)	第六节 债券、侨汇..... (379)
第一节 经营体制..... (209)	第七节 基建资金管理..... (379)
第二节 工业门类..... (216)	第八节 保险..... (382)
第三节 企业管理..... (223)	第九节 信用合作..... (385)
第四节 企业及产品选介..... (225)	第十五章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第九章 交通运输 (232) (388)
第一节 陆路..... (23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88)
第二节 水路..... (245)	第二节 县城建设..... (388)
第三节 装卸 搬运..... (250)	第三节 乡村建设..... (393)
第四节 交通管理..... (251)	第四节 房地产管理..... (396)
第十章 邮电 (254)	第五节 土地管理..... (39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54)	第六节 建筑业..... (399)
第二节 邮政..... (255)	第七节 环境保护..... (402)
第三节 电信..... (256)	第三篇 政治
第四节 资费..... (258)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平乐地方组织...
第十一章 经济综合管理 (259) (404)
第一节 计划管理..... (259)	第一节 组织建设..... (404)
第二节 统计管理..... (264)	第二节 党的代表大会..... (413)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 (265)	第三节 县委重要会议和决定..... (415)
第四节 计量管理..... (273)	第四节 宣传教育..... (418)
第五节 物价管理..... (274)	第五节 精神文明建设..... (420)
第十二章 商业 (285)	第六节 统一战线..... (422)
第一节 个体、私营商业..... (294)	第七节 纪律检查..... (424)
第二节 公私合营商业..... (295)	第八节 整党整风..... (426)
第三节 集体商业..... (295)	第九节 重大政事纪略..... (428)
第四节 国营商业..... (303)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平乐地方组织 ...
第五节 粮油购销..... (313) (436)
第六节 对外经济贸易..... (319)	第一节 组织概况..... (436)
第七节 物资购销..... (325)	第二节 党务活动简况..... (436)
第八节 木材购销..... (328)	附 三民主义青年团平乐地方组织
第九节 集市贸易..... (329) (437)
第十三章 财政 (333)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437)
第一节 财政收入..... (333)	第一节 代表选举..... (438)
第二节 财政支出..... (348)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439)

第三节	历界人民代表大会·····	(440)	第四节	离休 退休 退職·····	(531)
第四节	县人大常委会·····	(441)	第四篇 军事		
第五节	代表联系制度·····	(444)	第一章	武装·····	(533)
第六节	县人民代表视察·····	(445)	第一节	地方武装·····	(533)
第七节	提案办理·····	(445)	第二节	驻军·····	(537)
第四章	民国及以前政权 ·····	(446)	第二章	兵役·····	(539)
第一节	县公署·····	(446)	第一节	民国及以前兵役·····	(539)
第二节	县政府·····	(446)	第二节	解放后兵役·····	(539)
第五章	县人民政府 ·····	(448)	第三章	民兵·····	(542)
第六章	政协 ·····	(458)	第一节	组织建设·····	(54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58)	第二节	军事训练·····	(543)
第二节	政协会议·····	(459)	第三节	政治教育·····	(545)
第三节	主要活动·····	(460)	第四节	武器装备·····	(546)
第七章	群众团体 ·····	(462)	第五节	民兵作用·····	(546)
第一节	工人团体·····	(462)	第四章	战事 ·····	(549)
第二节	农民团体·····	(467)	第一节	民国以前战事·····	(549)
第三节	青年团体·····	(469)	第二节	抗日战事·····	(551)
第四节	妇女团体·····	(474)	第三节	解放平乐·····	(553)
第五节	工商团体·····	(477)	第四节	清剿土匪·····	(555)
第六节	侨联·····	(479)	第五篇 文化		
第八章	公安司法 ·····	(479)	第一章	教育·····	(564)
第一节	公安·····	(479)	第一节	学宫 书院 义学 社学 私塾·····	(564)
第二节	检察·····	(488)	第二节	学前教育·····	(566)
第三节	审判·····	(491)	第三节	普通教育·····	(568)
第四节	司法行政·····	(494)	第四节	教育改革·····	(575)
第九章	民政 ·····	(498)	第五节	专业教育·····	(578)
第一节	救灾 救济·····	(499)	第六节	业余教育·····	(580)
第二节	社会福利·····	(504)	第七节	人才输送·····	(582)
第三节	优待抚恤·····	(505)	第八节	教师队伍·····	(582)
第四节	安置·····	(509)	第九节	教育经费·····	(587)
第五节	褒扬·····	(510)	第十节	学校设施·····	(590)
第六节	支援前线·····	(511)	第十一节	勤工俭学·····	(591)
第七节	婚姻登记·····	(514)	第十二节	教育行政·····	(592)
第八节	扶贫·····	(515)	第二章	科技·····	(593)
第九节	信访·····	(516)	第一节	科技机构·····	(594)
第十章	劳动人事 ·····	(519)	第二节	科技队伍·····	(596)
第一节	劳动管理·····	(519)	第三节	科技普及·····	(596)
第二节	人事管理·····	(523)	第四节	科研成果·····	(598)
第三节	工资福利管理·····	(527)	第三章	文化·····	(606)
			第一节	群众文化·····	(607)

第二节	文艺团体·····	(609)	第一节	民族·····	(701)
第三节	民间文艺·····	(611)	第二节	姓氏·····	(703)
第四节	文艺创作·····	(626)	第三节	语言·····	(704)
第五节	电影·····	(627)	第四章	风俗习惯·····	(713)
第六节	图书 档案·····	(630)	第一节	生活习惯·····	(713)
第七节	新闻·····	(633)	第二节	生产习俗·····	(716)
第八节	文物 名胜古迹·····	(636)	第三节	礼仪习俗·····	(716)
第四章	卫生·····	(644)	第四节	迷信陋习·····	(72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44)	第五节	社会新风尚·····	(722)
第二节	经费 设施·····	(648)	第六节	社会弊病·····	(723)
第三节	医疗队伍·····	(651)	第五章	宗教·····	(725)
第四节	卫生宣传·····	(652)	第一节	佛教·····	(726)
第五节	爱国卫生·····	(652)	第二节	道教·····	(725)
第六节	卫生防疫·····	(653)	第三节	伊斯兰教·····	(725)
第七节	妇幼保健·····	(661)	第四节	基督教·····	(726)
第八节	医疗护理·····	(663)	第五节	天主教·····	(726)
第九节	医疗制度·····	(666)	第七篇	人物·····	
第十节	药政管理·····	(668)	第一章	人物传·····	(727)
第五章	体育·····	(670)	第二章	英名录·····	(743)
第一节	群众体育·····	(670)	第三章	人物表·····	(753)
第二节	学校体育·····	(672)	第四章	先进集体、个人·····	(782)
第三节	经费 设施·····	(675)	附录		
第四节	体育队伍·····	(676)	一、重要文告·····	(786)	
第五节	体育竞赛·····	(676)	二、纪事 碑文·····	(795)	
第六篇	社会·····		三、旧县志序、跋·····	(803)	
第一章	人口·····	(685)	四、诗词 楹联·····	(806)	
第一节	人口数量与分布·····	(685)	五、乡规民约·····	(816)	
第二节	人口构成·····	(687)	六、奇闻异事·····	(817)	
第三节	人口变动·····	(690)	七、中级职称人员名录·····	(818)	
第四节	计划生育·····	(692)	八、平乐县考入高等院校学生名录·····	(829)	
第二章	人民生活·····	(695)	九、旧志提要·····	(843)	
第一节	农民生活·····	(695)	本志编修始末·····	(847)	
第二节	居民生活·····	(699)			
第三节	职工生活·····	(700)			
第三章	民族 姓氏 语言·····	(701)			

概 述

平乐县在一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已有人类在这里繁衍生息。三国吴甘露元年(公元265年)始建县。

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桂林地区东南部，东临钟山县，南接昭平县，西靠荔浦县，西北毗邻阳朔县，东北连恭城县。总面积1919.34平方公里，辖7个乡、6个镇、1个地方国营农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391679人，其中汉族人口占82.42%，瑶族人口占12.14%，壮族人口占5.11%。平均每平方公里204人。县人民政府设于平乐镇。县城陆路距南宁439公里、桂林118公里、梧州295公里、柳州176公里。水路，县城至桂林118公里、至梧州232公里。

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山地占全县总面积的40.33%，海拔在1000米以上的山峰有9座，最高峰石榴界海拔1372.1米；丘陵占全县总面积的33.84%；平原占20.33%；台地占3.27%；水域占2.24%。境内河流密布，有大小河流29条，总长533.33公里。

县内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9.9℃，年平均日照1658.8小时，年平均降水量1357.4毫米，无霜期301天，有寒潮和冰雹等灾害性气候。

物产资源丰富。1990年，全县有耕地34.68万多亩，宜种水稻、薯类、玉米、花生、豆类、蔬菜、苧麻、甜柚、板栗、柿子、柑桔、甘蔗、烤烟、油茶等多种作物。苧麻(乌龙麻)、甜柚闻名遐迩，饮誉海内外。甜柚年产400万个左右，约占广西壮族自治区年产总量的四分之一，年出口量130~150万个；1983年、1989年、1990年三次参加全国质量评比均获第一。苧麻种植，早在1000多年前已盛行，民国年间已有大批苧麻销往国外。解放后到平乐引进苧麻种

的有保加利亚、越南、罗马尼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1954年，平乐苧麻种植获国务院嘉奖，南宁绢纺厂以平乐乌龙麻为原料织成的“华锦”牌麻涤布，获国家纺织工业部银质奖。平乐柿饼，出口量居广西之首，板栗、红瓜子也远销港、澳及东南亚地区。1983年清查，全县林地163.05万亩，耕地与林地之比为1:4.70。1990年林业普查，全县有林面积67.84万亩，蓄积量140多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35.35%，绿化程度65.50%。1985年统计，境内常见的乔、灌木树种50余科、100余种。属国家保护的珍稀动物有大天鹅、金鸡、鸳鸯、黄腹角雉、鸬鹚、大鲵(娃娃鱼)、穿山甲、蟒、水獭、麝、金猫、大灵猫、小灵猫等。全县计有水量138亿多立方米。1990年，平均每亩土地有水4800多立方米，每人有水35300多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20.48万千瓦，可供开发的10.02万千瓦。1990年，全县共有水电站50处，装机82台，容量17829千瓦，年发电3316万千瓦小时，80%以上的农户用上了电。地下矿藏主要有锰矿、煤矿、磁铁矿、钛铁矿、硅灰石、花岗岩、大理石及矿泉水等30种。花岗岩的储量达11亿多立方米，分布于沙子南源洞一带的硅灰石，为广西目前发现的唯一矿藏，首期勘察藏量达29万多吨。源头鱼堰矿泉水，含有20多种有益人体健康的元素，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

平乐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在与封建统治者和国民党反动派及外来侵略者的斗争中，表现了不畏强暴、勇于献身的精神。据史志载，明朝自天顺七年(1463年)至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的135年间，平乐各族人民，特别是瑶、壮人民组织武装反抗封建势力的重大斗争达23次，被官兵杀害4万多人；清朝年

间,境内人民反抗清政府反动统治的斗争此起彼伏,曾4次攻占平乐城。清咸丰二年(1852年),天地会成员杨西安树旗起义,七年(1857年),一举攻克平乐城,捉知府招敬常(后杀)、杀知县华元超等。民国15年(1926年),沙子农民在黄资生的组织和领导下,建立了农民协会,开展了反抗地主阶级压迫剥削的农民运动,逼使地主开仓济贫和放弃无理起佃,打击了地主阶级的嚣张气焰。民国16年初,中共党员廖梦樵毅然放弃出国留学的机会,于危难之中,奉命到梧州担任中共广西地方工作委员会书记,在发动武装起义中遭敌人杀害。民国30年,建立中国共产党平乐中学支部,开展革命活动。抗日战争中,平乐人民与日军战斗50余次。民国35年,中共平乐支部在平乐发动的要和平、争民主的“三·二九”学生运动,震惊了广西当局。为了配合解放战争,在中共平恭工委领导下,民国38年11月,分别建立了平恭钟、平恭阳、平南三支人民解放大队,先后解放了县内8个乡。1949年12月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不费一枪一弹,解放了平乐县城。解放初期,共清剿土匪3600余人,缴枪1900余枝,子弹40000余发,平乐人民在历次革命战争及保卫社会主义事业中,有253人为国捐躯。

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使国民经济得到较大发展。1990年,社会总产值26126万元,人均667元。分别比1978年的13317万元、405元增长96.19%和64.69%。其中工农业总产值21262万元,是1949年的2616万元和1978年的10971万元的813%、194%。

平乐经济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过程。1953~1957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发展较慢,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仅0.16%;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年),由于搞“大跃进”,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工农业总产值年均下降2.35%;1963~1965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县经济恢复和发展较快,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13.98%,为解放后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一个时期;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5年),正值“文化大革命”,国民经济发展速度

下降,再次出现比例失调,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5.83%;1978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进行拨乱反正,逐步肃清“左”的思想影响,紧紧地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从农村到城镇逐步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改革、开放”的方针,国民经济得到了协调、稳步地发展,1979~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5.67%;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1986~1990年),国民经济发展较快,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7.66%。由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工、农业所占比重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工业、农业分别占工农业总产值之比例,1950年为3.98/96.02;1965年为17.75/82.25;1978年为35.32/64.68;1990年为51.39/48.61。1990年,全县财政预算收入2271.92万元,是1950年105.91万元的21.45倍。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1990年,农业人口平均有粮346公斤,比1949年的198.5公斤增加74.3%;人均收入现金588元,比1971年的67.53元增加7倍多,比1978年的76.61元增加6倍多;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年均工资分别为1792元和1571元,比1978年的541元和420元,分别增长231.24%和274.05%。城乡居民储蓄年末存款余额9515万元,人均235.65元。

平乐市场繁荣。由于水路早开发,商业随之兴起,且为重要的土特产品集散地,故有“小梧州”之称。民国38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为680多万元。解放后,随着集体商业和国营商业的兴起和发展,1953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就超过了1000万元。特别是1978年以后,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商品生产迅速发展。1983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为5295.75多万元,国营商业、集体商业、个体商业所占比例分别为31.81%、59.31%、8.88%。1989年全县国营、集体商业全面推行公开招标承包,当年,全县有商业网点4122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13467万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是1949年的17倍。1990年,社会商品零售额11112万元。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音机等基本普及,洗衣机、电视机、电

冰箱等高档消费品拥有量增加较快。计划生育成效显著，人口自然增长率 10.59%，比 1979 年下降了 7 个百分点。

平乐素为农业县，主要种植粮食和经济作物，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民国期间，受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水利设施差；加上自然灾害频仍，粮食产量较低，1949 年，稻谷亩产只有 119 公斤。

解放后，经过减租退押、土地改革，把封建剥削的土地私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与此同时，积极引导农民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解放了生产力，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加上重视农业生产的投入和耕作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农业生产发展较快。1953 年，农业总产值达 3 663 万多元，比 1949 年增长 45.80%。1955 年因灾粮食减产，而购过头粮，导致 1956 年春发生饿死人的严重事件，县委书记、县长因此受撤职处分。1958 年下半年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在县内掀起“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经济建设急于求成，夸大主观能动的作用，忽视客观经济规律。“左”的错误逐步泛滥，“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刮起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生产上强迫命令，“瞎指挥”、浮夸、“高指标”、“高征购”，严重地挫伤了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从 1959 年起，农业生产急剧下降，1959~1963 年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减 4.8%，1959 年又错误地搞反瞒产，征过头粮，因而 1960 年春，部份农民断粮，发生浮肿病、干瘦病和不正常死亡现象。在这严重情况下，中共平乐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全力领导群众搞生产救灾，组织大批医务人员下乡医治病人，办营养食堂，同时认真安排群众生活，使形势逐步好转。1960 年 11 月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 12 条），开始纠正“左”的错误。1961 年贯彻中共中央扩大会议精神（又称七千人大会），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统一认识，切实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农业生产逐步恢复和发展。1964 年，农业总产值为 4 210 多万元，是 1949 年的 1.68 倍。“文化大革命”期间，搞“以粮为纲”，

推行“大寨式”平均主义评工记分方法，批判商品化生产，割“资本主义尾巴”，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挫，1966~1976 年，农业总产值平均年只递增 3.51%。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政策进一步放开，活力大大增强。至 1990 年，全县建成蓄水工程 418 处、提水工程 642 处、引水工程 580 处，有效灌溉总面积达 21 万多亩。通过改良土壤、推广良种（特别是推广杂交水稻）、科学施肥、防治病虫害，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使农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特别是 1981 年以来，逐步推行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克服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发展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实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调整产业结构，发展速度加快。1983 年，粮食总产 16 175.95 万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比 1949 年增长 3 倍多，比 1978 年增长 34.71%。1989 年，农业总产值第一次超过亿元，达到 10 161 万元，是 1949 年的 4 倍。1990 年，水稻播种面积 379 943 亩，占作物总播种面积的 55.95%，在粮食作物总产中，稻谷占 97%。是年，农业总产值为 10 336 万元。自 1974 年始，实现粮食自给有余，1975~1990 年，共纯调出粮食 9 066 万多公斤，年均调出 566 万多公斤。

平乐工业发端较晚，解放前，主要为个体手工业。民国 8 年开办的平乐协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县内最早的一家工业企业。民国 29 年，全县有手工业生产单位 120 余家，主要有棉纺织业、植物油加工业、印刷业、铁器制造业、木器业、藤葵棕草器业、烟业、制革业等。民国 38 年，全县有个体手工业 467 家，从业者 2 000 余人，主要从事服装制品、制革及铁、竹、木农具的生产。是年，全县工业总产值只有 104 万元。解放后，工业发展迅速。到 1978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3 874 万多元，比 1949 年增长 36 倍多。在总产值中，轻、重工业所占比例分别为 48.86% 和 51.14%。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调整了工业结构，重点发展轻工业，特别是化学工业和食品工业。工业系统实行扩大企业自主权，逐步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调动了企业干部工人的积极性。1985